

第七篇 国防动员

北海市的国防动员工作经历了一个认识不断深化，工作由分散开展到集中统一，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逐步完善的过程。真正有计划地国防动员工作开始于1996年。在这之前，早在20世纪60、70年代，各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结合各自的任务开展了许多体现国防动员的准备工作，如动员参军参战，加强海防战备建设，开展人民防空和全民国防教育等等。自1996年7月，北海市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后，将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方面动员准备都纳入到市委和市政府的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之中，从组织体制上加强了对国防动员工作的统一领导，并陆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项国防动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努力适应“市场”和“战场”的需要，做到自觉把国防动员纳入议事日程，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各级党委、政府普遍坚持常委会议军制度、武委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例会制度、定期军事机关办公制度，认真解决国防动员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站在维护祖国统一大业和长治久安的高度，认真履行职责，使全市国防动员建设健康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绩。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6年7月前，国防动员工作由中共北海市人民武装委员会负责。1996年7月，成立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印发《市人民政府、军分区关于成立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通知》，决定将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方面的国防动员准备统一纳入北海市的总体规划，有计划地开展国防动员工作。并明确市、县（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与同级党委的人民武装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建制形式。同年12月，市属各县（区）均建立健全了国防动员委员会。

首任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成员在原市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大和充实，由市委书记杨基常担任主任，副市长金仁寿、军分区司令员刘仁斌、政委廖满开、副市长蓝以舟、军分区副司令员马健担任副主任。其他领导成员有市政府秘书长、军分区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后勤部部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人事局局长、统战部部长、经委主任、教育局局长、科技局局长、公安局副局长、安全局局长、民政局局长、司法局局长、编委办主任、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交通局局长、卫生局局长、广播电视台局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体育局局长、统计局局长、人防办主任、邮政局局长、粮食局局长、武警北海支队支队长、市共青团书记、总工会主席、妇联主席、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以及北海火车站站长、民航北海站站长、北海电信公司领导。

1997年5月，北海市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成员。由李克（市委书记）担任主任，岑鸿平（市长）、金仁寿（常务副市长）、刘仁斌（军分区司令员）、廖满开（军分区政委）、陈听正（副市长）、蓝以舟（副市长）、马健（军分区副司令员）、彭巨星（军分区副政委）担任副主任。同年7月，再次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成员。第一主任由李克担任，主任由岑鸿平担任，副主任由金

仁寿、刘仁斌、廖满开、陈听正、蓝以舟、马健、彭巨星担任。

1998年9月，北海市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成员，第一主任由岑鸿平（市委书记）担任，主任由金仁寿（市长）担任，副主任由段文道（政法委书记）、刘仁斌（军分区司令员）、彭巨星（军分区政委）、蓝以舟（常务副市长）、马健（军分区副司令员）、唐松明（军分区副政委）担任。

2000年10月，北海市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成员。第一主任由温卡华（市委书记）担任，主任由刘君（市长）担任，副主任由段文道（市委副书记）、李宝明（军分区司令员）、彭巨星（军分区政委）担任。

2004年12月，鉴于人事变动，为加强北海市人民武装工作和国防动员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调整充实北海市人民武装委员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成员：第一主任由温卡华（自治区党委常委、北海市市委书记）担任，主任由唐成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李宝明（北海军分区司令员，负责常务工作）、彭巨星（市委常委、北海军分区政治委员）、段文道（市委副书记）、常振勇（市委常委、副市长）、罗恩平（副市长）、李延强（副市长）、刘景锋（北海军分区副司令员）、赵志伟（北海军分区副司令员）、郝湘峰（北海军分区副政治委员）、文泉源（北海市政协副主席、市建委主任）。

第二节 国防动员办事机构

1997年5月，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在成员调整的同时明确成立办事机构为秘书组，设在北海军分区。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叶上辉担任，副组长由军分区参谋长陈善德、副参谋长覃友光、市计委主任钟延波、市人防办副主任孙景成、市交通战备办副主任林兆万担任。成员由军分区司令部作训科长、动员科长、后勤部油料运输科长、市政府办公室六秘科科长、市计委办公室主任等组成。

秘书组下设4个办公室，分别为：(1)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简称为“北海市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北海军分区司令部，办公室主任由覃友光担任。(2)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简称为“北海市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办公室主任由钟延波担任。(3)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为“北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公室第一主任由市建设局局长严世明担任，主任由孙景成担任。(4)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简称“北海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兆万担任。

1997年7月底，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秘书组更名为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军分区参谋长张凯军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兼海防办主任刘仁宪担任。综合办公室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保持不变。

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市、县（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上级的文件精神，按照定编制、定人员、定职责的要求，保持国防动员机构的稳定，逐步完善国防动员工作机制。2000年后，全市县（区）以上均成立了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和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4个专业办公室，落实地方行政编制12名。

2004年下半年，又新成立政治动员办公室，设在北海军分区政治部。

2005年，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设秘书长，由军分区参谋长陈玉平兼任。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由军分区副参谋长吴玲令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庞许明兼任。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主任由军分区副参谋长吴玲令兼任，副主任由北海军分区司令部军务动员科科长彭俊伟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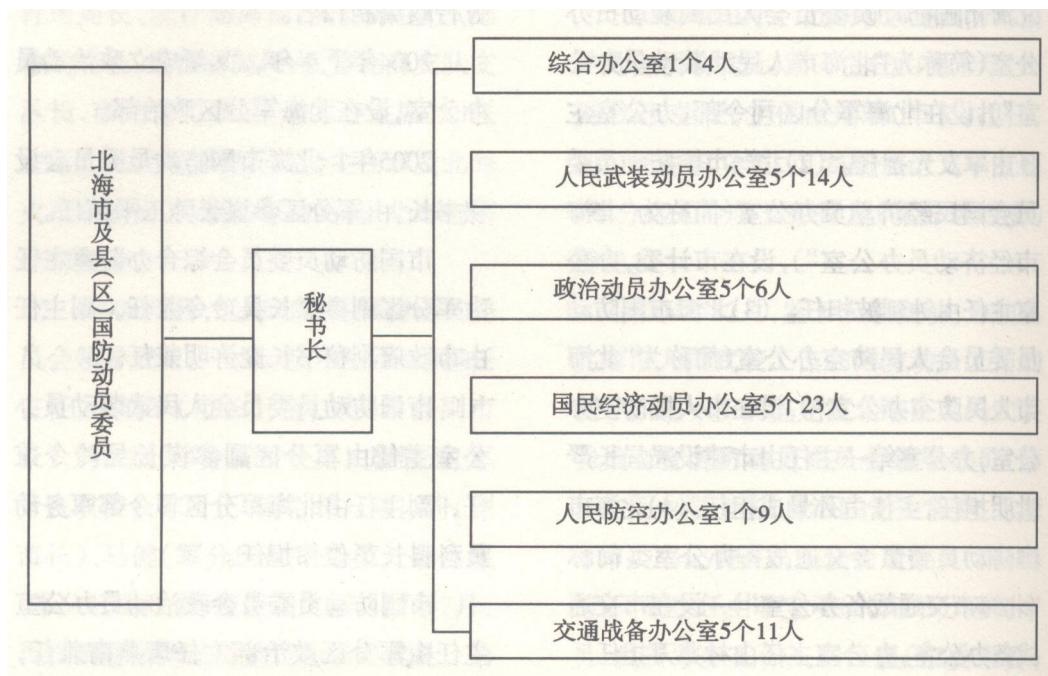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政治动员办公室主任由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唐燕南兼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包盛刚（兼任）和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夏逸民担任。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周正科（兼）和市发改委副主任朱明元担任。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由市人防办主任邱茂均担任。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由交通局局长兼市港务局局长李东风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局副局长安予心担任。

图 2



北海市国防动员机构设置图

北海市（县、区）国防动员各类办公室情况统计表

表 29

| 单位 项 目 | 内 容 项 目 | 设置 | 性质 | 编制 (人) | 实编 (人) | 人员编配情况（兼职） | 兼职 人 数 |
|--------------|------------------|----|--------|-----------|-----------|---|--------------|
| 综合办 | 北海市 | 设有 | | 4 | 4 | 主任1人（北海分区副参谋长兼）、副主任1人（北海市委副秘书长兼）、办事员2人（北海分区军务动员科科长、参谋兼） | 4 |
| 人防办 | 北海市 | 设有 | 单列 | 9 | 9 | 主任1人、副主任3人，秘书、通信、工程科科长各1人，办事员2人 | — |
| | 合浦县 | 无 | — | — | — | — | — |
| | 海城区 | 无 | — | — | — | — | — |
| | 银海区 | 无 | — | — | — | — | — |
| | 铁山港区 | 无 | — | — | — | — | — |
| 交战办 | 北海市 | 设有 | 挂靠市交通局 | — | 1 | 主任1人（市交通局长兼），副主任、办事员各1人 | 1 |
| | 合浦县 | 设有 | 挂靠县交通局 | — | 1 | 主任1人（县交通局长副局长兼） | 1 |
| | 海城区 | 设有 | 挂靠区交通局 | 无 | 1 | 主任1人（区交通局长副局长兼） | 1 |
| | 银海区 | 设有 | 挂靠区交通局 | 无 | 1 | 主任1人（区交通局长副局长兼） | 1 |
| | 铁山港区 | 设有 | 挂靠区交通局 | 无 | 1 | 主任1人（区交通局长副局长兼） | 1 |
| 经动办 | 北海市 | 设有 | 挂靠市发改委 | 3 | 1 | 主任1人 | — |
| | 合浦县 | 设有 | 挂靠县计划局 | 无 | 1 | 主任1人（县计划局副局长兼） | 1 |
| | 海城区 | 设有 | 挂靠区计统局 | 无 | 1 | 主任1人（区计统局副局长兼） | 1 |
| | 银海区 | 设有 | 挂靠区计统局 | 无 | 1 | 主任1人（区计统局局长兼） | 1 |
| | 铁山港区 | 设有 | 挂靠区计统局 | 无 | 1 | 主任1人（区计统局局长兼） | 1 |

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责：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设在军分区司令部军务动员科，为委员会日常事务的承办机构和综合协调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军分区副参谋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业务工作由军务动员科承办，其他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军分区和地方政府部门中临时抽调。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委员会对重大问题决策前的调研与协调；负责委员会领导之间以及与其他5个办公室之间的联络与协调；负责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督促决定事项的落实，并及时向委员会领导反馈情况；负责牵头起草委员会综合性文件和材料，保障委员会领导综合性检查活动，负责掌管委员会印章，承办以委员会名义编印的国防动员资料及有关综合信息。

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工作职责：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北海军分区司令部，主任由军分区副参谋长兼任，副主任由军务动员科科长兼任，业务工作由军务动员科承办，与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是人民武装力量动员工作主管部门，在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和上级主

管业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民武装动员工作的方针、原则和指示、组织制定本市后备力量建设的规划和措施，指导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和人民武装部抓好人民武装动员计划；指导抓好北海市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分配调整、报请审批和安全、技术管理，负责北海市兵役工作开展预备役登记统计和兵员潜力调查，做好全市的兵员动员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学生军训工作；协调组织全市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两个文明建设、抢险救灾、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协调北海市国防动员指挥自动化建设；战时组织全市武装力量动员的实施工作和战前工作。

政治动员办公室工作职责：国防动员委员会政治动员办公室设在北海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由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和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共同兼任。政治动员办公室是北海市国防政治动员的主管部门，在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指示，拟定北海市国防政治动员的方案、宣传教育提纲，拟制民兵、预备役人员政治工作保障计划。战前根据国家动员令和上级的指示，起草全市政治动员文件和领导讲话稿，具体做好战前思想动员准备工作；战时指导开展各项政治工作，激发群众爱国热情，踊跃参军参战。适时做好预备役军官的调配工作，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战后指导搞好总结、表彰和做好伤员、烈士的优抚及善后工作。平时会同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广播、电视、出版等部门积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

经济动员办公室工作职责：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市计委主任兼任。

其主要职责是：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各项准备工作，并直接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和分管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的副主任负责；主持有关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的编制、国民经济动员潜力调查、抽组经济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国民经济动员演练等工作；召集和主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和办公会议，讨论和研究经济动员工作的重大热点问题；负责签署上报下达的各种报告、请示以及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权限内涉及的重要文件；负责抓好国民经济动员系统内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完成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赋予的各项任务。

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建设的具体措施、办法，拟定全市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战备与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市范围内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国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的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工作。负责审批拆除人防工程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制定并落实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拟订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原则、方案，协调利用邮电、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保障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

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订全市人民防空教育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管理全市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负责内部财务审核。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缴不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经费及征收平时利用人防工作使用费；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人防科研成果和新技术；组织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制定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人事管理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城市人口和主要物资疏散。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北海市人防工程管理处主要职责：管理和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功能的转换，对人防工程进行抢修，消除空袭后果，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北海市人防通信站主要职责：为人民防空通信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建立和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设施、警报网，制定、组织和实施警报通信方案，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的管理，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专业技术的培训。

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职责：北海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是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是北海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部门，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办与国防交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并依法组织实施；规划北海市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制国防交通建设规划、计划，组织会审上报；对北海市交通基础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与有关交通战备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编制、修订北海市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督促、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和修改交通重点目标保障方案；组织建立国防交通保障队伍，为北海市内重大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组织北海市民用运力潜力调查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组织全市国防交通学术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北海市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北海市国防交通工作，及其信息联网、资料收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全市铁路、交通、邮电、民航交通战备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组织、指导各县、区交通战备工作，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全市抗洪救灾的各种交通保障协调；承担全市国防交通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协调铁路、交通、通信、民航专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训练、演练；完成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北海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交通战备工作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三节 国防动员工作制度

国防动员工作主要包括平时动员建设和战时动员的实施，涉及兵员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诸多方面。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后，从组织体制上加强了统一领导，国防动员工作在过去的基础上，突出抓了三个方面：一是努力搞好人武、专武干部培训，重点进行新知识、新技术、新战法的学习研究，不断提高他们的科技知识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二是重点抓了民兵干部、民兵应急分队、对口专业分队的建设，在建设一支规模适当、布

局合理、精干管用的基干民兵队伍上下工夫；三是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地掌握北海市国防动员潜力的动态变化。对全市兵员动员、经济实力、科技发展、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医疗卫生和大中专院校的分布、数质量情况以及人民防空动员潜力进行认真调查摸底，作好定量定性分析，针对北海的战略地位和战时可能担负的任务，研究制订出各种动员方案、计划和措施。

2000年以来，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属的5个办公室联合召开会议，重新修订完善了《工作制度》、《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制定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了工作责任制。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暨武委会坚持每年都召开1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研究解决全市国防动员工作和部队、民兵工作的重大问题。国防动员委员会下属办事机构原则上半年召开1次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联席会，围绕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国防动员工作

第一节 国防动员预案

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成立后，国防动员各项准备工作陆续展开。按照上级的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制了本级人民武装动员、国防经济动员、粮食储备应急保障、医疗卫生动员保障、后勤通信保障、后方工程保障大队抽组预案和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等各种预案。如国民经济动员预案其基本内容包括：背景分析与预案说明；总体经济实力状况；市国民经济动员的主要薄弱环节；情况设定及动员需求分析；当前形势及战略背景分析；动员潜力特点与需求的差距；战时经济动员可能担负的任务和动员需求；满足动员需求的解决办法；动员任务区分；动员的组织机构及功能定位。国防动员的实施程序设定：

一是发布国防动员令。接到上级的国防动员指令后，全市迅速转入动员实施阶段，把各项动员任务下达到各个动员领导小组，各动员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动员状态。

二是建立并完善国防动员组织机构平时按照“军民结合、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的原则，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动员组织机构。在战时和遇到有突发事件的特殊情况下，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动员组织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做到平时少而精，战时足而强，使之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运转正常、办事高效、管理有序，以适应战争和应付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的需要。

三是拟制修改和下达国防动员计划针对战争或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国防动员控制指标，报经国防动员委员会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拟制（修改）和下达动员计划，做到动员程序和手续简化，易于操作，尽量缩短动员时限，加快平战转换速度。

四是启动相关专项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启动的动员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拟制和修改本级动员行政性文件，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五是各执行机构迅速按计划实施快速动员，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

六是国防动员复员。当战争或突发事件结束，根据实际情况由国防动员委员会统一下达复员令，由战时转入平时正常状态，及时组织复员。

国防动员预案在动员实施前或实施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需求情况进行适当的修改，以满足战争或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平时，对动员预案进行动态维护，每年视情况的变化发展进行一次补充、修改，不断提高动员水平，增强动员能力。

第二节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

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所属各办公室围绕自己的工作职责范围，针对北海的地理位置和战时可能担负的任务，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制订出各种动员方案计划和措施。

人民武装动员能力调查

1998年以来，根据总参谋部、广州军区和广西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的指示精神，着眼适应新时期军队战略方针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遂行军事斗争任务，应付突发事件的需要，市、县（区）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组织力量对全市武装动员能力进一步展开了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掌握了人口数量、适龄青年人数、大中专学校分布及数质量状况。结合预备役登记统计和深化民兵工作调整改革，重点弄清了民兵应急分队、对口专业分队、海上和海岸民兵分队及民兵高炮队伍的情况。2001年4月以后，为健全快速动员体制，实现战争潜力向军事实力转化，各级修订完善了兵员动员计划方案，逐级分解指标，把任务落实到基层，有计划地训练、储备了一批素质较高的专业技术兵。下大力抓了指挥自动化建设，建立完善了市、县（区）动员信息系统，普及运用兵员动员系统软件，实现了上下联网。

国民经济潜力调查

2000年开始，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组织力量，对全市自然资源储备情况、工业发展情况、农业发展情况、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及运输保障能力情况、主要物资和能源储备情况、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情况、科技教育事业动员潜力等方面展开了全面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市人力、物力、科技资源的数质量及分布状况，找出了国民经济动员的主要薄弱环节，并作了定量定性分析。市国防经济动员办公室被广西自治区评为2004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范化建设达标先进单位。

交通保障能力调查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组织力量于2001年完成了全民用海上船舶、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和公路平板车动员潜力调查，对全市1230多艘50吨以上渔船逐条作了调查统计，基本掌握了全市海上运输船舶和公路货运挂车的数量、种类及分布情况，对全市的交通保障能力做到心中有数。

人民防空建设情况调查

每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结合年终工作总结，都对人防建设情况进行检查。1999年以来，市人防办公室组织力量进一步对全市的人民防空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对人防工程实行分类统计，对工程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对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详细统计，对人防财务物资、经费、三材认真核实，做到情况明、数据准、职责清。

地方支前潜力调查

2003年、2004年，市政治动员办公室对社会综合情况、支前机构、国防动员机构、民社情况、支前物资储备情况、支前主要设备、设施、科技人员综合情况、支前保障力量、民兵数质量，首批兵员动员情况，宣传文艺团体和新闻媒体单位综合情况进行了广泛调查，全面掌握了北海市支前潜力信息。

第三节 国防动员法规建设

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后，按照“依法办国防、规范搞建设”的工作思路，重视地方性

国防法规的建设，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广西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北海的实际，1999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北海市党管武装工作规定》、《北海市民兵预备役建设若干规定》和《北海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使国防动员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国防动员各项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在抓好立法的同时，严格落实政策法规。北海市和所属各县、区，每年都坚持召开“议军会”、“人民武装委员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地方领导集中到军事机关研究武装工作和国防建设的“现场办公会”，及时解决国防动员中遇到的问题，坚持党管武装工作领导述职等制度，自觉地把国防动员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纳入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形成了党管武装、政府办武装、军事机关建武装的良好氛围，有力地促进了动员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四节 国防动员理论研究

全市在进行国防动员建设理论研究中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一是针对海防民兵在未来战争中的突出地位和作用，开展国防动员理论研究活动。2001年，北海军分区组织了“海防民兵建设理论研讨”活动，汇编成《海防民兵建设理论研究论文集》，军分区司令部撰写的海上民兵分队《海上佯动》和《海上侦察》两篇论文，被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大连组织召开的“民兵参战支前研讨会”所采用。拍摄了“海防民兵建设”和“军兵种民兵对口专业分队建设”纪实录像片，受到解放军总部和两级军区的好评。2002年，针对海上民兵面临的“四难”问题（组织难落实、训练难展开、管理难到位、活动难保障），北海市专门召开了海上民兵建设研讨会，组织全市人（专）武干部对海上民兵建设进行专题研究，撰写论文23篇，并汇编成册，用于指导各级抓好海上民兵建设。全市所总结的海上民兵建设的经验，被广西军区批准转发。2005年，结合“6·19”纪念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43周年，军分区第三次组织海上民兵建设研讨会，有8名干部将撰写的海防民兵建设论文进行了交流发言。二是根据上级的指示，专门组织力量，对《国防动员法》、《民兵法》等法律文本（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合理的修改意见，得到国家《国防动员法》立法调研组的好评。三是结合对伊拉克战争的研究，各职能部门积极探讨现代战争国防动员建设的有关问题，不仅培养出一批“明白人”，而且进一步理清了国防动员建设的思路。市国防动员综合办公室撰写的《民船动员征集》、《战时民兵参战支前政治工作》两篇论文，被广西军区分别评为一等奖和二等奖；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的新思路、新对策，撰写的课题论文荣获2003年召开的“全国国民经济动员研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第五节 动员组织指挥

健全指挥机构

1999~2000年，北海市成立市、区（县）、街道或单位三级人民防空指挥机构。并建成北海市人民防空地面指挥所。

2002年，建立城市民兵、预备役高炮防空作战指挥所，与市人防地面指挥所合署办公。

2003年7月，军分区成立统一协调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的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由军分

区副司令员刘景峰和副政委郝湘峰担任组长，司、政、后部门副职领导担任副组长，机关有关科长为成员。

2004年，根据应急防卫防（反）空袭作战可能担负的任务，成立北海防空责任区联合指挥所。明确人员编成、职责任务，落实应急作战力量。

完善基础设施

北海市把加强战备交通作为国防动员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努力，已构建成畅通完整的城乡交通网络，所有乡镇和行政村都通汽车。2000年以来，又完成投资1700万元的斜阳岛300吨客货码头和涠洲岛环岛公路三期工程的立项审批；投资1500万元的合浦到石头埠国防公路已经开工建设；新建滨海公路银滩支线，改造北海大道，修复被台风损毁的涠洲岛环岛战备公路。

组织指挥演练

2001年9月军分区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了广西军区统一组织的国防动员战备演习。按照上级的要求，首长机关严密组织，密切配合，按时完成了想定作业，拟制了国防动员命令、指示、通报等各种文书25份。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发布了国防动员预先号令、反空袭动员令、反空袭战役民船征集命令、反空袭战役国防动员工作指示、关于做好部队机动保障工作的指示、做好应急补充兵员动员准备的指示、继续做好国防动员工作的指示。下发了敌情通报和情况处置通报10份。北海防空责任区联合指挥所司令部发布了关于组织民兵参加反空袭战役信息战指示；关于确保地空导弹部队顺利进驻合浦的指示；关于组织民兵参加反空袭战役防护与抗击行动的指示、组织民兵参战支前指示、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护并及时消除空袭后果的指示。

2003年9月中旬，根据广西军区的指示，为保障“中南一预2号演习”，军分区迅速作出部署，从合浦民兵武器仓库调用民兵训练武器一批及附品，从海城区民兵武器库调用56式冲锋枪一批及附品，从军分区武器仓库调用一批武器附品，从海防75494部队调用2台技术状况好的牵引车及2名优秀驾驶员参加演习，较好地完成了保障任务。

第三章 国防教育

第一节 教育机构

北海市的国防教育是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先在民兵中，后在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中逐步开展起来的。1997年，国家颁布《国防法》后，将国防教育纳入国防动员工作内容，通过国防教育，增强了广大公民的国防观念，激发了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进一步促进了国防建设。从1989年起，北海市组成了由市委宣传部、军分区政治部牵头，团委、妇联、教委、文化、民政等部门参加的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各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工厂、企业、乡镇具体由基层武装部负责，村由民兵营长、村委会文书分管，逐步建立健全了国防教育领导体制。1996年7月，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后，国防教育成为国防动员工作内容，原有领导小组并入国防动员委员会中，办公室设在军分区政治部宣保科，在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领导下，结合民兵预备役、征兵、《国防法》宣传等工作，实施国防教育。市、县（区）、乡镇三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做到随人事的变动即时调整增补，保证了国防教育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

第二节 教育制度

市委宣传部、军分区政治部每年制订国防教育计划；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内容；市委党校每期开设国防和形势教育课；各中学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教学计划，通过开展军训进行；各小学将国防教育列入课程之中；1990年后，每年“八·一”前夕，军分区、武装部都组织市、县（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参加过军事生活日活动，以实际行动接受国防教育；海军北海水警区还组织了一次有市领导、有关部门以及各大公司老总参加的400多人的“海上军事日”活动，进行海上实弹射击，乘船体验海上生活，使各级领导增强了海洋国土观念。特别是自《国防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将每年9月第3个星期六作为“全民国防教育日”之后，紧紧围绕爱国主义这一主题，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周活动，进一步把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思想教育的总体系。通过政府组织、部队配合、舆论宣传、学校教育等一系列措施，使国防教育走向制度化、社会化。

发挥职能部门在国防教育中的作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武委会把深入持久地开展国防教育当做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增强国防后备力量的固本工程来抓。2000年后，市、县（区）重新修订了《工作制度》、《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完善了动员法规，对国防教育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教育、文化、宣传、民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先进的各种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方式，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工会、共青团、妇联积极协助配合开展国防教育，使国防教育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第三节 教育内容

国防教育的目的是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全民的国防意识，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的热情，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教育的具体内容是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各个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来确定的。1988年前，主要组织学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广西军区政治部联合编印的《国防教育讲话》，1989年后，按照广西自治区和军区联合颁发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国防教育大纲（试行）》安排教育内容，重点抓好基层国防教育场所建设，全市乡、镇、村、厂、场共建立了356个“青年民兵之家”、“国防教育室”。各级政府为国防教育阵地提供资金达500多万元。市、县（区）两级组织举办“国防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和开展国防知识竞赛活动，通过现实生活事例阐述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通过自身的感受，表达对人民子弟兵的厚爱，对共和国卫士的美好情怀。1990年，军分区组织人武部和民兵参加广西军区举办的“国防在我心中”演讲比赛，获得二等奖。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颁布后，开展国防教育所安排学习的内容增加了《兵役法》、《人民防空法》和《军事设施保护法》中的有关章节。自2001年贯彻《国防教育法》以来，全民国防教育开始使用由国家统一制定编写的国防教育大纲，教育内容逐步走向规范化。同时各部门、单位还结合自己的实际，根据不同类别的教育对象，依据国防教育大纲，自行编写国防教育的辅助教材，使教育内容更具有针对性。

在国防教育中，坚持以全民为主体，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广大青少年。按教育对象的不同情况，注意区分3个不同层次进行教育。一是对各级领导、专武干部决策层，突出进行国防理论和国防安全形势教育，使其了解马克思主义的战争观和国防建设的大政方针，

掌握国防建设的有关法规，增强忧患意识，把加强国防建设作为领导职责，摆上重要位置，把军事知识引入各级领导的知识库，把懂点军事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的必备素质，发挥其在关心、支持国防建设中的决策、协调和带头作用；二是对民兵、预备役人员骨干层，主要抓好以爱国主义为中心内容的国防义务和后备力量知识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积极参加民兵活动。提高军事素质，树立常备不懈的思想；三是对中、小学生基础层，侧重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防常识、“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

第四节 教育方法

国防教育是面向全民性的长期的综合教育，北海市在实践中注重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市和所属各县（区）采取的基本教育方法有三种：一是专题教育。对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上级印发的国防教育教材分专题、系统进行国防教育。军分区领导每年都到市委党校给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国防知识和形势教育课；中学主要通过军训期间安排专题国防教育课进行教育；部队、政府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适时组织国防教育报告会、演讲会，举办专题讲座、国防知识竞赛、放映国防教育影片、参观“国防教育图片展览”和“人民解放军兵器发展巡回展览”等，这些集中的专题教育，人员、时间比较落实。如1997年全市广泛开展以贯彻《国防法》为主题的国防教育月宣传活动形式多样，以各种法规材料、电视、墙报、标语、送达《中国国防报》和《国防法》宣传特刊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举办国防知识竞赛、演讲、书画展、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增强了《国防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二是纳入。即将国防教育内容纳入民兵政治教育之中，纳入学校教育计划，纳入地方全民教育之中，使国防教育经常化。北海电台、电视台开设了“国防在我心中”、“军旅生活”、“当兵的人”、“双拥动态”等专栏，经常开展国防教育；《北海晚报》、《沿海时报》、《银滩旅游报》、《北海建设报》等也根据自己的实际开展了国防教育系列报道。军分区所属船队，帮助市第一小学，建立了“少年陆军学校”，统一服装、每周学生都按计划进行活动，培养了学生热爱国防、吃苦耐劳的精神，锻炼了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提高了国防意识，加强了组织纪律性，学校的教学质量始终名列前茅。海军驻北海某舰艇部队帮助市第八小学建立“海军少年军校”，组织少年“海军”到舰艇上与官兵同吃同住同训练，组织开展军事实践活动，体验部队生活，使少年学生既增长了知识，磨炼了意志，又增强了热爱国防、热爱军队的意识。三是结合。即结合其他教育，结合各种有利时机和一些重大活动，普及国防教育。如结合形势教育、结合战备教育、结合开展“双拥”活动，结合“征兵”宣传、庆祝“八·一”建军节、“国庆”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活动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北海市以长青公



官兵参观国防教育图片展

园和《历史见证》展览馆为主要国防教育阵地，每年清明节、建军节以及新兵入伍、新生入学、新党团员宣誓的时候，组织干部、群众到烈士纪念碑举行祭奠、悼念活动，到展览馆进行参观，开展生动实际的国防教育，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由于历年国防教育深入扎实、成效明显，适龄青年积极踊跃报名参军。全市征兵适龄青年报名应征率每年都在90%以上，从1986年军分区成立以来，连续保持无政治、身体、责任退兵，多年被自治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第五节 学生军训

1987年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的有关规定，军分区和县（区）人民武装部有计划、有重点地在一些高级中学一年级在校学生和职高、技工学校、师范学校学生中开展了军训工作。北海市有12所学校，参训学生每年达5000余人，其中重点学校4所，参训学生约1500余人次。参训人员要完成72课时的军训任务，军训通常安排在每年的9月份（开学期间）进行，各学校自配军事教员、军分区派出官兵帮助军训。北海军分区主要抓了北海中学的军训试点；合浦县人民武装部结合组织民兵训练对中等学校学生进行军训，重点抓了廉州中学的学生军训。如1990年，训练廉州中学高中学生252名，训练成绩总评优等。驻北海海军和武警部队也应邀每年派出干部战士对联系点学校开展军训活动。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军训，提高了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了爱国热情，增强了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性，培养了团结紧张的作风，使学生掌握了一定的军事基本知识技能。2001年6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育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意见的通知》，北海市教育局和北海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制定了《全市学生军训工作2004年到2005年发展规划》并付诸实施。在原有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2004年，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部门成立了学生军训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军训办公室。县（区）学生军训办公室设一名专（兼）职人员，负责学生军训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检查、评估、奖惩等日常工作。2005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由采取聘任兼职军事教师过渡到由学校确定专职军事教师负责学生军训工作。其他民办学校由兼职军事教师负责军训工作。从2004年秋季起，公办中学全面开展学生军训，民办中学2005年秋季开始开展学生军训。全市学生军训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进行。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的学生军训包括技能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军事技能训练一般安排7~8天，军事知识讲座包括军事思想、军事科技、现代国防、国际战略环境、高科技战争等方面的知识。初中学生军训包括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时间3~5天。

各学校集中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所需帮训的官兵由北海军分区学生军训办公室根据学校申请，统筹安排、协调驻军、武警部队按计划落实人员。由学校所在地的驻军、人民武装部或武警部队派出。县（区）民兵训练基地和素质教育基地为学生军训提供方便，每年接收部分学校学生驻训。

学生军训所需的枪支、弹药，军分区在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列入预算解决，由政府负担。

具体组织实施上进行了明确分工，军分区主要负责高级中学和职业高中，县（区）人民武装

部负责抓好初级中学学生军训。

为了保障学生军训的顺利进行和参训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针对酷暑炎热季节的特点，市教育局和军分区本着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原则，及时调整训练内容和时间安排，遇到摄氏 35 度以上红色高温预警信号天气，将室外训练活动安排在上午 10 时前和下午 4 时后，遇到摄氏 38 度黑色高温预警信号天气，室外军训活动暂停。